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7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朱緒睿

被　　告　林芷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6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992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